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於 2016 年上半年為 6,149 百萬港元，較 2015 年同期上升 11.3%，主要受海外業務貢獻增加 23.5% 所帶動。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5.5% 至 4,276 百萬港元。
- 總盈利增加 7.0% 至 6,125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上升至 2.42 港元。
- 綜合收入下跌 3.3% 至 38,671 百萬港元。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7 港元。

主席報告

在 2015 年報中，我闡述了中電控股去年成功落實「專注・成效・增長」策略後所取得的穩健業績。建基於去年的成果，集團於 2016 年首六個月的盈利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使我感到欣慰。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6,149 百萬港元，較 2015 年同期上升 11%，反映香港的核心業務和海外業務皆有所增長。2016 年上半年，集團總盈利為 6,12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鑑於業績表現良好，我們增加 2016 年度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股息，從去年的每期每股 0.55 港元增至本年度的 0.57 港元。

2016 年上半年，集團於香港的本地業務穩步增長，營運盈利增加 5.5% 至 4,276 百萬港元，而海外業務貢獻則增加 23.5% 至 2,057 百萬港元。中國內地的業務受多個因素影響，導致營運盈利下跌 11% 至 841 百萬港元。這些因素包括電價下調、新增發電產能及水電因雨量充沛而增加，致使電力供應增多，以及廣西經濟增長放緩因而影響電力需求。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輕微減少至 119 百萬港元。此外，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 493 百萬港元及 92 百萬港元顯著上升至今年的 897 百萬港元及 200 百萬港元。

中電的香港業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在 2015 年報中，我曾就香港政府對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概述了我們的想法。中電已就 2018 年以後的新管制計劃與政府展開磋商。我希望藉此重申我對管制計劃協議的看法，以及協議對香港的重要性。

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管制計劃協議在香港行之有效，中電多年來一直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潔淨而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這成績得來不易，主要有賴管制計劃協議為香港提供了穩定的規管環境和靈活性，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我曾經在多個場合表示，電力業務是資本密集的行業，需依賴投資者作出長遠的投資承諾，而合理回報是吸引資金的必要條件，這樣才能繼續推動香港的蓬勃經濟，並且滿足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我們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力求達成新協議，在現有的優質服務基礎上，繼續為客戶、股東及廣大社群帶來裨益。

在近期的報告中，我均重點提出氣候變化問題，及其對電力行業，以至整個人類社會的影響。正如我之前指出，邁向低碳經濟需要所有持份者，包括商界和政府攜手合作。作為一家企業，中電承諾與業務所在地的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當中的過程順利平穩。

在香港，我們為使用更潔淨的發電燃料作出投資，並致力加強電力供應系統的抗逆能力。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擴展集團的低碳能源業務，特別是在太陽能方面。我對中電在印度的新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感到尤其欣喜。今年 6 月，我們宣布首次進軍印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領域，在南部泰倫加納邦（Telangana）發展一個 100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在中國內地，我們於 7 月份向江蘇省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合營夥伴收購了該項目的額外股權。此等新投資使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提升至約 300 兆瓦，而整體可再生能源組合（按淨權益計算）則增加至逾 3,000 兆瓦，佔集團總發電容量約 17%。

以上的舉措正好證明，我們能利用集團多年來在不同新建項目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拓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往後，隨著中國內地和印度努力達致其進取的減排目標，我們會繼續探索當中發展低碳能源的商機。

未來低碳能源項目對集團的貢獻將逐步增加，但要轉變潔淨能源與化石燃料發電項目之間的投資比例，將是個漫長的過程，步伐也會因市場而異。但無可置疑的是，潔淨能源項目在集團的增長計劃中，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可以向大家保證，中電將竭盡所能應對這方面的挑戰。

專業、耐性、投入和創新是成功經營能源業務的不二法門。每次我到訪不同的營運部門時，總會對管理層和員工的多樣才能留下深刻印象。中電優秀的人才，加上集團投資組合的規模、性質和多元化，將賦予我們堅毅的能力和信心，在能源過渡的進程中保持業務平穩增長。我們將繼續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上升 11.3% 至 6,14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營運地區的表現有所改善。計入影響可比性項目後，總盈利增加 7.0%。

	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		增加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5 [#] 百萬港元	2015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		4,276		4,052	224	5.5
與香港有關*	113		106			
中國內地	841		941			
印度	200		92			
東南亞及台灣	119		140			
澳洲	897		493			
其他盈利	43		(28)			
來自其他投資／營運的盈利	2,213		1,744		469	26.9
未分配財務收入淨額	23		1			
未分配集團支銷	(363)		(272)			
營運盈利	6,149		5,525		624	11.3
影響可比性項目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						
(虧損)／收益	(107)		198			
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	83		-			
總盈利	6,125		5,723		402	7.0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
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

*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香港

香港業務盈利上升 5.5%，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額增加，及用於對沖永久資本證券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有利的公平價值變動。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業務盈利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燃煤發電項目的貢獻減少。儘管煤價下跌，但電價下調及防城港和神華國華的調度電量減少（主要由於需求下跌），致使盈利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懷集降雨量增加，以及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尋甸風電項目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投產，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上升。由於 2016 年上半年的發電量增多，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上升。

印度

印度業務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哈格爾電廠的容量費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和再融資費用減少。由於 Tejuva 和 Chandgarh 風場投產，風電項目的盈利也有增長。Paguthan 電廠的表現維持穩定。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盈利減少。儘管煤價下跌，但和平電廠計劃停運時間較長使發電量減少，以及電價下調，盈利因而減少。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因可用率和效率處於高水平，繼續錄得穩定的盈利。

澳洲

雖然期內澳元匯率下跌 5.1%，但 EnergyAustralia 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雅洛恩和 Mount Piper 電廠及 Ecogen 合約的發電量增加、2015 年 12 月償還大部分借款後財務開支下降，以及折舊及攤銷減少。然而，由於電力零售毛利率下跌，以及自 2015 年 12 月出售 Iona 燃氣廠後需支付額外燃氣貯存支銷及失去對外貯存收入，因此抵銷了盈利的部分升幅。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在 2016 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為 15,519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 0.6%。住宅客戶售電量錄得 5.3% 的升幅，主要由於天氣較涼和濕度較高，供暖和抽濕用量增加，導致電力負荷上升。住宅客戶售電量的升幅，抵銷了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和製造業客戶售電量的跌幅。以下是期內按本地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13 百萬度	5.3%
商業	(62 百萬度)	(1.0%)
基建及公共服務	(19 百萬度)	(0.5%)
製造業	(44 百萬度)	(5.1%)

由於廣東電網公司今年提早開始向中電購電，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26.8%，達 516 百萬度。

集團期內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上升 1.2% 至 16,035 百萬度。

今年首六個月，我們繼續致力邁向低碳發電和提升能源供應穩定性。為支持香港政府於 2020 年底前將天然氣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提升至約 50% 的政策，中電於 2015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的發展計劃，並於 2016 年 2 月把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報告提交政府。經公開讓市民大眾查閱後，政府於 6 月通過該報告並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計劃新燃氣發電機組將於 2020 年前投產，惟須確定項目合乎經濟效益和獲得政府批准方會進行。

我們在 2015 年報中提到，深圳於 2015 年 12 月發生塌泥事故，導致西氣東輸二線供港天然氣暫時中斷。就管道修復工程方面，我們與中石油緊密合作，致使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恢復向中電供氣，然而事件凸顯了加強能源供應穩定性對香港尤其重要和迫切。

為此，中電繼續按照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8 年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努力尋求新氣源。今年 2 月，我們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購買來自南中國海文昌氣田的天然氣。我們預計該氣源的天然氣可於 2018 年開始供港，滿足中電的中期額外用氣需求。同時，為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我們繼續就 2020 年及往後的額外天然氣需求，與潛在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

此外，我們建議在香港設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中電和其他天然氣用戶可從國際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我們正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以評估項目在建造及運作期間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中電於 2016 年上半年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及客戶服務和配套設施投資了 31 億港元。為鞏固輸電系統網絡，由元朗至荔枝角的第二條 400 千伏輸電線路已於期內投入服務。我們並在西九文化區興建一個 132 千伏的新變電站，以確保能適時為新發展地區提供電力供應。除此以外，我們在 4 月份推出了家居用電評估網站「節能 360」，以提供多項資訊，幫助客戶提升用電效益和節省電費開支。這些投資支持集團於創新和引進嶄新技術方面的工作，從而為客戶帶來更智能化、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

中電去年成功舉辦全球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鼓勵超過 200,000

名客戶節省共 9.5 百萬度的電量，以幫助 20,000 個有需要的家庭繳交電費。今年，我們再接再厲，鼓勵更多市民參加。該計劃及其他能源效益措施的詳情，載於 2016 年中期報告的「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一章。

中電自四年前將總部遷往紅磡海逸坊，一直為總辦事處物色一個永久地址。經過廣泛搜尋和審慎評估後，我們認為留在現址是最佳選擇。海逸坊坐落於中電早年其中一間發電廠的舊址，別具歷史意義。我們計劃為現有辦事處進行優化工程，打造一個現代化的辦公室，滿足我們發展的需要、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健康，並彰顯集團的品牌形象。同時，我們計劃優化海逸坊的外觀和零售空間，引入更智能化、更環保和更多無障礙設計元素，為社區增值。為了令我們更有彈性地推展優化工程，中電已於 2016 年上半年購入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視乎所需的審批程序，我們初步預計於 2018 年中展開翻新工程。中電會與海逸豪園社區緊密合作，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展望

就於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的建議，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溝通，希望項目能於年內獲政府批准。若項目合乎經濟效益，我們預期會在短期內作出投資決定，使新機組能於 2020 年前投產，以支持政府的環保目標。

中電亦將繼續推展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並會根據環評研究結果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務求將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會就項目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聆聽和收集意見。

為繼續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擬於 2016 年第四季優化「節能 360」服務網站，推出新功能，提供更多的個人化設定。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致力維持可靠供電、良好的環境和安全表現，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將繼續投資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先進創新的技術和其他節能項目，以構建一個更智能化、更綠色的香港。

中國內地

2016 年上半年，儘管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增長放緩，但集團在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表現理想。

今年首六個月，集團的水電項目整體表現強勁。由於降雨量充沛，廣東

省懷集水電項目的發電量顯著上升，而四川省江邊水電項目的發電量，亦因簽訂多份直接售電予大型客戶的合約而有所提高。

由於雲南省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42兆瓦）於2015年下半年投產，集團在內地的太陽能項目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上升29%。受削減上網電量所影響的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自2015年參加一項直接銷售計劃後，發電量已有所改善。鑑於江蘇省對電力的需求強勁，2016年7月，我們向泗洪項目的合營夥伴購入餘下的49%股權，使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增加45兆瓦。

風電項目的發電量亦按年上升。尋甸風電項目（49.5兆瓦）於1月投產，帶動集團內地的風電項目於首六個月取得良好的表現，並標誌著我們在雲南省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踏入一個新的里程，涵蓋水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和風電項目。在貴州省，三都一期風電項目（99兆瓦）的所有風力發電機已全部連接電網，並於2016年7月1日投產，是中電首個單期裝機容量已達如此規模的風電項目。另外，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和萊蕪二期的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繼續進行，兩個項目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合共增加約99兆瓦的發電容量。

集團在雲南省的三個項目，包括漾洱水電、尋甸風電和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已根據自年初起煤電和水電公司按每月競價所釐定的電價水平而向下調整。我們預期電價下調對上述項目於2016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僅會造成輕微影響。

期內，集團的燃煤發電項目繼續受惠於低煤價。然而，這些項目亦同時面對平均使用時數減少，以及全國燃煤電廠上網標杆電價自2016年1月1日起，下調平均約每千瓦時人民幣3分的影響。

防城港燃煤電廠的表現繼續受經濟放緩、新增發電產能，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水力發電量增加所影響。根據廣西近期的電力體制改革政策，發電商可透過直供電計劃，向大型電力用戶直接銷售電力，而防城港電廠也在2016年上半年與當地多個大型電力用戶簽訂協議。這政策為高效的燃煤發電商紓緩部分由於發電時數減少的影響。另外，防城港二期電廠，採用潔淨的超超臨界發電技術，其施工進度理想，預期可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

近期，我們獲廣西政府邀請加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作為其始創成員之一。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是一家非牟利機構，旨在為廣西提供、營運和管理一個電力交易平台。

今年上半年，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繼續保持暢順運作。期內六個月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這是由於定期和按計劃的維修以及更換燃料週期所引致的停電日數減少。

展望

短期內，我們預期市場過渡至更潔淨及更高效的能源組合、電力體制改革，以及落實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將為包括中電在內的發電商締造新機遇，但隨著市場過渡至更潔淨能源，集團燃煤發電項目的表現很可能會繼續受壓。

為此，集團將繼續擴展零碳能源組合，作為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心。我們現正評估一些在中國內地較發達地區的太陽能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

我們預計，由於煤炭供應過剩，煤價將持續疲弱，使集團的燃煤電廠繼續受惠。儘管防城港電廠受到經濟放緩和當地市場供應過剩的影響，我們有信心廣西會達致長遠的供求平衡。此外，鑑於產能增加和需求增長放緩，電網公司減少電廠的計劃發電量，我們將繼續透過參與各種直供電計劃，以提高各項目的發電時數，從而減少所受影響。

印度

2016年上半年，中電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取得突破，而火電項目亦繼續表現理想。

今年6月，中電首次進軍印度太陽能發電市場，夥拍 Suzlon Group 發展一個位於印度南部泰倫加納邦的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中電持有該項目的49%權益，並可於日後選擇收購餘下的51%權益。該項目預計於2017年中前投產，有助鞏固中電作為印度最大可再生能源發展商之一的地位，屆時運行中及已承諾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容量達至約1,100兆瓦。

於首六個月期間，由於有新風電項目投產，風力發電量較去年上升。最近，我們亦注意到季候風週期的來臨使風資源變得較佳。

傳統發電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亦錄得理想表現。哈格爾燃煤電廠的可用率遠高於合同訂下的80%目標水平。Paguthan燃氣電廠於上半年的可用率達91%以上。由於我們在聯邦政府今年第一季的進口天然氣拍賣中，成功獲得受補貼的天然氣的供應，加上4月份的用電需求上升，電廠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使用率達至約15%。儘管如此，由於競投並不熱烈，

聯邦政府已取消於 2016 年 3 月拍賣受補貼的進口天然氣。因此，我們預期 Paguthan 電廠於未來數月的發電量將會下降，但這將不會對電廠以可用率作為計算基準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展望

印度政府已訂下進取的目標，於 2022 年底前把太陽能和風力發電容量分別增加至十萬和六萬兆瓦，這些可再生能源項目將為中電締造不少商機。在投資新項目時，我們將保持專注和審慎的態度，彰顯集團有序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決心，對全球協力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另外，我們將繼續在印度探索輸電業務方面的機會。

東南亞及台灣

2016 年上半年，台灣和平電廠的運行保持安全可靠。然而，由於發電量減少和電價下調，項目的盈利較去年為低。

我們過去曾經匯報，和平電力因於 2008 至 2012 年期間，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磋商電價時被指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與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訴訟。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和平電力勝訴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推翻下級法庭裁決，案件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同時，和平電力繼續就台電據稱在磋商電價時蒙受損失所提出的申索而作出抗辯。

在越南，中電與越南政府就敲定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這兩個燃煤發電新項目的合約，取得了重大進展。自 2015 年底開始，雙方一直就一些購電協議和政府擔保條款的關鍵條文進行磋商。中電亦正致力為項目爭取無追索權的項目融資。兩個項目將採用最新的高效能和低排放技術，務求為越南提供價格具競爭力又環保的電力。我們預期會因應磋商的結果和融資安排的進展，對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可用率和效率繼續處於高水平。

展望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管理台灣和泰國兩地現有的投資項目，並致力敲定越南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政府合約和融資安排。

為配合中電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密切留意東南亞及台灣電力行業的機遇，並專注擴展我們現有的項目及投資於潔淨能源。

澳洲

憑藉 2015 年所取得的成果，EnergyAustralia 於 2016 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2016 年 5 月 25 日標誌著 EnergyAustralia 推出新策略的一周年，這策略使我們更清晰聚焦客戶服務，以及提升發電組合的表現。

EnergyAustralia 於 1 月份推出 Net Promoter Score (NPS)，以收集客戶意見和評估他們的滿意度，從而加強與客戶的互動。EnergyAustralia 利用 NPS 的結果，評估各產品、運作流程和服務的表現，務求符合客戶的期望。自推出以來，EnergyAustralia 的 NPS 成績已大有改善，反映投訴個案減少。此外，儘管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流失率持續下降，大眾市場客戶數目亦保持平穩。

於 2015 年 EnergyAustralia 成立了新業務單位 Next Generation，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今年上半年 Next Generation 宣布進軍蓄電池儲能和嵌入式網絡兩個市場。在蓄電池儲能方面，我們推出了銷售活動，鑑於市場仍處於開發階段，業務將隨著公眾的認知加深而增長。同時，嵌入式網絡的業務亦已展開，多個不同地方的項目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投入服務。這項新業務專為住宅大廈、購物中心、退休宿舍和商業園區等多用戶建築物安裝及營運私營電力網絡。

為了貫徹建立可持續和低成本營運模式的目標，EnergyAustralia 於 2015 年 11 月宣布將關閉位於維多利亞省的 Mill Park 客戶熱線中心，並把相關業務遷往墨爾本、吉隆 (Geelong)，以及菲律賓馬尼拉的客戶熱線中心。馬尼拉客戶熱線中心已如期於 3 月啟用，現時正提升運作表現，為 Mill Park 將於 9 月關閉作好準備。

於 2016 年上半年，受惠於發電機組在高電價期間可用率穩定可靠，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和批發組合表現強勁。

與 2015 年比較，能源批發市場於今年的經營環境相對較佳。電網調度電力需求趨於穩定，結束了連續六年的跌勢。同時，批發電價亦有所上升，例如新南威爾斯省於 2016 年上半年的平均現貨電價為每千度 60 澳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5 澳元。

澳洲電力市場漸趨穩定，是受到多種長期和短期因素所影響。支持電價的短期因素包括昆士蘭省和新南威爾斯省於首季經歷酷熱的炎夏天氣、連接維多利亞省與塔斯曼尼亞省的 Basslink 電纜中斷供電六個月，以

及國家電力市場內的電力公司持續進行計劃及非計劃維修。在有深遠影響的電力系統變化方面，則包括昆士蘭省的液化天然氣需求上升、Alinta Energy 關閉旗下在南澳洲的 Northern 和 Playford 電廠導致市場供電減少，以及因氣價上升使燃氣發電電價上調。因應市況的轉變，AGL Energy 於 6 月宣布押後南澳洲 Torrens Island 燃氣電廠四台機組的擱置計劃。

雖然短期的經營狀況較去年同期為佳，但發電業仍然面對長遠挑戰。供應過剩仍可能使電價下跌和回報減少，尤其是因應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和各省的新政策，市場上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大增。當局亦很可能以另一種形式重推碳價格，發電業所受到的影響將取決於所推行的政策。在維多利亞省，煤炭礦區的特許使用費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千兆焦耳 0.076 澳元上調至 0.228 澳元，這將增加褐煤發電商的經營成本。

標準普爾將 EnergyAustralia 的信貸評級從 BBB- 提高至 BBB，前景從穩定調整至正面。這反映了 EnergyAustralia 的資本架構及營運表現均有所提升。

近期，隨著澳洲聯邦選舉結束，自由黨／國家黨聯盟以輕微優勢勝出，繼續執政。然而，政府還須依靠少數黨的支持才能在參議院（國會上議院）通過法例。EnergyAustralia 與政府和反對黨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會繼續與多數黨及少數黨合作。明確的能源政策對建立投資者信心，以支持澳洲能源業轉型、降低排放量及向消費者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是至關重要。

展望

憑藉 2015 年所取得的進展，EnergyAustralia 繼續透過專注於加強客戶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致力重新體現業務價值。於 2016 年下半年，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為推動業務轉型作出投資，並以提升客戶服務和效率為首要目標，以及有效管理發電組合。

人力資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7,339 名僱員（2015 年為 7,278 名），其中 4,192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884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另有 263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545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2,463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15 百萬港元（2015 年為 198 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安全是中電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目標是使集團所有僱員、承辦商及客戶達致零受傷。然而不幸的是，中國內地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於 2016 年 4 月發生了一宗涉及一名合約保安員的致命意外事故。中電獨立調查小組就事故起因進行調查並完成報告，亦已與集團全體員工分享所汲取的教訓，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於 2016 年上半年，「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 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 較去年有所改善（見下表）。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率 ¹	0.02	0.10	0.05	0.07
總可記錄 工傷事故率 ²	0.10	0.22	0.13	0.22

附註：

1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自集團於兩年前成功推出「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以來，我們定期視察工地和進行內部同行評審，確保集團內能分享最佳作業做法，從而繼續提升整體工作水平。為減低嚴重事故發生的風險，集團最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潛在重大事故和重大險失事故。

2016 年 6 月，中電榮獲國際 SOS 基金會（International SOS Foundation）和香港僱主聯合會頒發「謹慎責任獎：香港傑出僱主」殊榮，藉以表揚主動對外公幹員工提供風險保障的本港機構。隨著集團不斷拓展海外業務，更多員工將前赴外地公幹。該獎項高度讚揚中電集團採取防範措施來紓緩公幹、健康及安全的潛在風險，保障員工在外地公幹時的人身安全。

環境

在 2015 年報中，我們重申集團的環境管理方針及對爭取卓越環境表現的承諾。2016 年上半年，我們充分利用集團累積的豐富營運經驗，發揮協同效應，並繼續尋找更好的方法以履行集團承諾。

遵循法規

中電於 2016 年上半年並無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但旗下一家發電廠出現環保超標的情況。這些超標情況一般與電廠啟動或關機活動有關。超標情況雖然並無受監管當局處分，但我們正在研究採用不同技術方案和業界良好作業守則，以盡量縮減這類超標的時間和次數。

氣候變化

由於集團的發電組合及營運狀況均無重大變化，集團於 2016 年上半年的碳強度保持穩定，約為每度電 0.81 千克二氧化碳，與 2015 年水平相若。

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由 195 個國家於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上達成的《巴黎協議》，已正式開放給予各國確認，直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為止。我們預期集團的碳強度在可見未來將持續波動，要實現中電《氣候願景 2050》中訂下的中期目標仍然充滿挑戰。中電希望見到更多政府作出確認，從而令協議有效落實，並推動企業和政府一起聯手，為所服務的社區實現有序過渡至低碳經濟。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和核電項目的碳排放近乎零，它們在集團的發展計劃中肩負日益重要的角色。按照集團的投資策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十年把集團於香港以外的一半投資投放在低碳排放能源項目上。

空氣質素

氣體排放的規管日趨嚴格。我們已匯報中國內地收緊了對發電廠的氣體排放規定。印度方面，政府除了早前公布有關燃煤發電廠的粒狀物排放規定外，亦發布了將於 2017 年 12 月或之前生效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規定。集團的哈格爾電廠已備有煙氣脫硫裝置，可符合新的二氧化硫排放規定，同時，我們正考慮不同措施以滿足減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

在香港，我們致力符合香港政府因應期內電力需求預測增長而訂立的 2016 年排放上限，並已採取了措施以符合嚴格的排放上限（須在 2010 年的水平上把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逾 60%，而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各減少超過 30%）。

集團的目標是要達致政府的排放要求，並同時把燃料成本，以及電價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我們將繼續和政府緊密合作，以達致收緊排放的要求，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出一分力，並以合理價格繼續為客戶提供安

全可靠的電力服務。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火電廠需要定量的冷卻水運作，同樣水電站亦依靠水力來發電。近年來，我們加強檢視集團的用水情況和相關的風險，調查結果確定發電廠在水供應方面管理妥善。我們也時刻關注以確保電廠產生的廢水在排放前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恪守可持續發展原則，高效、審慎地使用水資源，並將繼續努力小心管理我們的用水情況。

可持續發展表現

集團於 2016 年 3 月發表《201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就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為我們綜合年報提供補充資料。《201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 G4 指引及其電力行業補充文件的「核心」選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貫徹多年來的做法，《可持續發展報告》同時載列一系列經第三方驗證的主要定量指標，涵蓋環境、社會、管治及財務表現等範疇。這些指標亦載於中電年報內。

中電每年都會回應多項投資者意見和指數調查，藉以了解我們對比其他企業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於 2016 年上半年，我們回應了「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為英國一家專為商業機構進行有關氣候改變披露事宜的組織）、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和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這些指數的調查結果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公布。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3	38,671	39,985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5,671)	(15,904)
員工支銷		(1,925)	(1,86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736)	(11,040)
折舊及攤銷		(3,331)	(3,362)
		(30,663)	(32,168)
營運溢利	5	8,008	7,817
財務開支	6	(1,094)	(1,553)
財務收入	6	75	8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602	861
聯營		421	37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012	7,579
所得稅支銷	7	(1,341)	(1,314)
期內溢利		6,671	6,265
應佔盈利：			
股東		6,125	5,72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3	419
		6,671	6,26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2.42 港元	2.27 港元

*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金融工具」（HKFRS 9）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附註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	6,671	6,2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	(1,677)
現金流量對沖	243	(262)
對沖成本	23	29
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98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3)
	376	(1,798)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7)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1)	110
	(138)	11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38	(1,6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09	4,5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6,366	4,03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0	419
	6,909	4,577

* 比較數字已按照 HKFRS 9 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27,80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5,542
投資物業	10	2,66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1,250
聯營權益		785
應收融資租賃		799
遞延稅項資產		1,690
衍生金融工具		1,078
股權投資		1,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183,432	181,689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110
可再生能源證書		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12
應收融資租賃		52
衍生金融工具		60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799
	23,354	22,27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023)
應繳所得稅		(6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189)
衍生金融工具		(595)
	(38,980)	(38,287)
流動負債淨額		(16,01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67,806	165,6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續）

		(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72,148	69,875
股東資金	95,391	93,118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7	2,023
	103,209	100,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158	42,294
遞延稅項負債	13,670	13,476
衍生金融工具	1,513	2,80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795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497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1,084	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0	1,913
	64,597	64,74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7,806	165,67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提早採納下列附註2所述於2014年7月頒布的HKFRS 9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本中期內並無其他首次生效，並預期會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

2016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1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採用 HKFRS 9 的影響

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提早採用HKFRS 9，導致會計政策轉變，以及對財務報表中若干已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9)中的下列條款：(i)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ii)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iii)金融資產的減值；及(iv)對沖會計。HKFRS 9同時亦大幅修訂其他準則中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例如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和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金融工具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變更，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HKFRS 9時，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型。先前根據HKAS 39指定的所有對沖會計關係，按HKFRS 9的規定繼續成為有效的對沖會計關係。對沖有效性的測試及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改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根據HKAS 39，期權工具時間值的組成部分須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相反，HKFRS 9要求在對沖關係保持期間內將對沖關係中的期權時間值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在過渡至HKFRS 9時需要對期權時間值採取追溯調整法。集團已於採用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變動，導致2015年1月1日的儲備重新分類。

在過渡至HKFRS 9時，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於確立對沖關係時排除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2015年1月1日的儲備因此重新分類。

下表概述因採用HKFRS 9而作出的調整：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根據 HKAS 39 先前呈列（附註 14）	72,953	360	-	63,994	561	-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						
期權時間值	(4)	-	4	(6)	-	6
遠期元素	-	(19)	19	-	29	(29)
外幣基礎價差	(66)	(179)	245	(50)	(368)	418
根據 HKFRS 9 重列（附註 14）	<u>72,883</u>	<u>162</u>	<u>268</u>	<u>63,938</u>	<u>222</u>	<u>395</u>

綜合損益表

財務開支	(1,552)	(1)	(1,553)
所得稅支銷	(1,315)	1	(1,3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現金流量對沖	(233)	(29)	(262)
對沖成本	-	29	29

3.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2,863	34,016
燃氣銷售	3,383	3,055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151	1,767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60	69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325	221
其他收入	435	579
	<hr/>	<hr/>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	38,217	39,707
	<hr/>	<hr/>
	454	278
	<hr/>	<hr/>
	38,671	39,985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8,020	552	2,012	6	18,078	3	38,671
附屬公司EBITDAF ^(a)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8,311	478	932	(6)	1,906	(343)	11,278
合營企業	-	477	-	124	1	-	602
聯營	-	421	-	-	-	-	421
集團EBITDAF	8,311	1,376	932	118	1,907	(343)	12,301
折舊及攤銷	(2,167)	(270)	(284)	-	(590)	(20)	(3,331)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65	-	61
財務開支	(505)	(90)	(369)	-	(118)	(12)	(1,094)
財務收入	-	23	11	1	5	35	7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5	1,039	290	119	1,269	(340)	8,012
所得稅支銷	(867)	(12)	(90)	-	(372)	-	(1,341)
期內溢利／(虧損)	4,768	1,027	200	119	897	(340)	6,671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07)	(16)	-	-	-	-	(42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38	1,011	200	119	897	(340)	6,125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07	(83)	-	-	-	-	24
營運盈利	4,345	928	200	119	897	(340)	6,149
於2016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101,258	6,524	11,106	-	9,019	126	128,0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072	28	-	17,744	-	28,389
合營企業權益	17	9,147	-	1,630	26	-	10,820
聯營權益	-	1,197	-	-	-	-	1,197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1,532	-	1,618
其他資產	16,732	3,716	5,071	98	9,228	1,884	36,729
資產總額	123,552	25,742	16,205	1,728	37,549	2,010	206,7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899	4,437	8,160	-	2,434	2,397	57,32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052	1,238	231	-	335	-	14,856
其他負債	22,228	1,238	448	3	7,258	219	31,394
負債總額	75,179	6,913	8,839	3	10,027	2,616	103,577

附註：

(a) EBITDAF 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和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收入							
附屬公司EBITDAF	8,261	339	880	(7)	1,934	(250)	11,15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	714	-	146	1	-	861
聯營	-	371	-	-	-	-	371
集團EBITDAF	8,261	1,424	880	139	1,935	(250)	12,389
折舊及攤銷	(2,056)	(257)	(266)	-	(761)	(22)	(3,362)
公平價值調整	11	-	-	-	11	-	22
財務開支	(579)	(101)	(412)	-	(440)	(21)	(1,553)
財務收入	1	31	20	1	8	22	8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8	1,097	222	140	753	(271)	7,579
所得稅支銷	(854)	(70)	(130)	-	(260)	-	(1,314)
期內溢利／(虧損)	4,784	1,027	92	140	493	(271)	6,265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7)	(2)	-	-	-	-	(419)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44	1,025	92	140	493	(271)	5,723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98)	-	-	-	-	-	(198)
營運盈利	4,046	1,025	92	140	493	(271)	5,525
於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00,508	6,473	11,542	-	9,139	139	127,80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208	28	-	17,476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8	9,498	-	1,709	25	-	11,250
聯營權益	-	785	-	-	-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90	-	-	1,600	-	1,690
其他資產	14,016	4,599	5,207	71	8,311	1,977	34,181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764	1,709
退休福利開支	161	153
非融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從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94)	(13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2)	(10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1)	(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2	118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69	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	(1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07	(198)
計入		
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	(8)	(1)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9	647
其他借貸	401	489
電費穩定基金	1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64	69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1	1
其他財務支出	162	150
與融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重新分類自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654)	118
公平價值對沖	(460)	(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28)	45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6)	(5)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8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460	7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872	182
	1,220	1,698
扣除：資本化金額	(126)	(145)
	1,094	1,553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75	83

7.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遞延稅項	1,099	890
	242	424
	1,341	1,3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57	1,440	0.55	1,390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57	1,440	0.55	1,390
	1.14	2,880	1.10	2,780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7港元（2015年為每股0.55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6,125	5,723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2.42	2.2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7,37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36,012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a) 百萬港元
	土地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收購附屬公司 ^(b)	32	-	-	-	32	-	-
添置	-	-	267	3,169	3,436	66	1,260
重估虧損	-	-	-	-	-	-	(107)
調撥及出售	-	(23)	(18)	(119)	(160)	-	-
折舊／攤銷	-	(7)	(309)	(2,558)	(2,874)	(85)	-
匯兌差額	(2)	-	(68)	(132)	(202)	(4)	-
於2016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672	443	19,478	107,440	128,033	5,519	3,822
原值／估值 累計折舊／攤銷 及減值	772	565	31,399	192,012	224,748	6,334	3,822
於2016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672	443	19,478	107,440	128,033	5,519	3,822

附註：

(a) 期內，集團購入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集團的另一個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b) 2016年6月，集團購入SE Solar Limited的49%權益，並附有可於其投產一年後購買剩餘51%權益的期權，藉此在印度泰倫加納邦(Telangana)開發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集團擁有對SE Solar Limited的控制權，因此視其為附屬公司。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2,286	10,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	2,613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70	80
聯營	-	877
股權投資	7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211	180
聯營	1	1
	15,228	13,812

附註：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 7 至 45 天內繳付電費。在印度和中國內地，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於發單後 15 至 60 日和 30 至 90 日內到期支付。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0,210	7,788
31 – 90 天	594	744
90 天以上	1,482	1,529
	12,286	10,06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年 6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12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5,709	5,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16	5,59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6,876	6,720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32	577
遞延收入	196	222
	18,130	19,023

附註：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6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12月 31 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573	5,759
31 – 90天	100	106
90天以上	36	39
	5,709	5,904

13.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424	935
減費儲備金	1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72
	497	1,009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以及上訴法庭就一法律觀點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香港政府就上訴法庭的裁決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結果而定。

中華電力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 1,713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 1,641 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14.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先前呈列）	(6,221)	360	-	2,783	72,953	69,875
採用HKFRS 9之除稅後影響（附註2）	-	(198)	268	-	(70)	-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69,87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125	6,12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80	-	-	-	-	280
合營企業	(167)	-	-	-	-	(167)
聯營	1	-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106	-	-	-	1,10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805)	-	-	-	(80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8)	-	-	-	(5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	-	-	8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	-	-	2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0)	-	-	(10)
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07)	-	(10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31)	-	(32)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4	242	23	(138)	6,125	6,366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62	(62)	-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	-	-	(2,653)	(2,653)
2016年第一期中期	-	-	-	-	(1,440)	(1,440)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6,107)	404	291	2,706	74,854	72,148
於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先前呈列）	(2,536)	561	-	2,751	63,994	64,770
採用HKFRS 9之除稅後影響（附註2）	-	(339)	395	-	(56)	-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536)	222	395	2,751	63,938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5,723	5,723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671)	-	-	-	-	(1,671)
合營企業	(6)	-	-	-	-	(6)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206)	-	-	-	(20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04)	-	-	-	(104)
上述項目之稅項	-	48	-	-	-	4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69	-	-	69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0)	-	-	(1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0)	-	-	(30)
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98	-	98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39	(22)	-	-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	-	109	-	10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38)	(286)	29	207	5,723	4,03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2	(2)	-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	-	(2,526)	(2,526)
2015年第一期中期	-	-	-	-	(1,390)	(1,390)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174)	(64)	424	2,959	65,744	64,889

15. 承擔

- (A) 於2016年6月30日，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金額為4,69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4,586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股本注資總額為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06百萬港元）。
- (C)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76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587百萬港元）。

16.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36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9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290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收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16.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PTEL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PTEL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PTEL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PTEL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收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PTEL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2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58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4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7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電廠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98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000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6. 或然負債（續）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6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1,900百萬盧比（21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860百萬盧比（218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已向APTEL發出知會，避免其在未有通知JPL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下次聆訊日預計在2016年8月10日。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6 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營運和擴展的需要。中電控股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 2016 年 6 月底，共有 43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19 億港元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由於附屬公司盈利增加及出售 Iona 資產帶來現金流，中電控股於 2016 年的融資需求減少。截至 2016 年 6 月，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分別安排了 25 億港元的兩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及 46.5 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兩項融資均在金融市場有利借貸的環境下進行，相關利率具備吸引力。中華電力的中期票據（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 4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57 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公司繼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在中國內地，中電繼續尋求條款具競爭力的在岸債務融資，並涉足香港的人民幣離岸銀行市場，後者已證明是一種十分有效的過渡性貸款工具，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設及早期運作提供資金。在印度，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WF) 及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成功進行再融資令息差降低 0.2% 至 1.6%。JPL 完成安排額外 25 億盧比 (288 百萬港元) 的營運資金額度以支持營運。另外，CLPWF 亦安排了 10 億盧比 (115 百萬港元) 的九工期銀行貸款以替代三個已投產風電項目的短期借貸。澳洲方面，Energy Australia 於 2015 年 12 月利用出售 Iona 資產所得的大部分款項提早償還大額外債，從而大大降低槓桿比率，以及於 2016 年 2 月償還了中電控股 426.5 百萬澳元 (24 億港元) 的股東貸款後，提高了資產狀況的穩健性和財務靈活性。此外，Energy Australia 減少了 450 百萬澳元 (26 億港元) 的銀團貸款額度，以進一步節省財務費用。

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804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 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215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73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 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106 億港元。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為 34.2%，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32.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覆蓋倍數為 10 倍。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6 年 5 月，標準普爾將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從穩定調整至正面，並分別確定相關

的 A- 及 A 信貸評級。這項評級確認中電控股於 EnergyAustralia 在 2015 年出售 Iona 資產後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增強（負債比率下降、多項財務比率更穩健）、中華電力的營運狀況更穩健，以及海外業務盈利增加。

2016 年 5 月及 2016 年 3 月，穆迪分別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 A2 及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將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營運現金流、印度及中國業務盈利上升，以及負債處於溫和水平。而中電控股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則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來自管制計劃業務穩定的現金流、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備有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與此同時，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亦受限於其表現遜色但穩定的澳洲業務。

2016 年 7 月，標準普爾將 EnergyAustralia 的信貸評級從 BBB- 提高至 BBB，前景從穩定調整至正面。這反映了 EnergyAustralia 利用出售 Iona 資產所得的款項償還大額外債後，財務風險狀況進一步強化，並將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標準普爾評定 EnergyAustralia 的前景正面，是預期如果 EnergyAustralia 可以解決 Mount Piper 電廠的燃料供應問題，並保持營運的穩定性和維持理想的槓桿比率，其評級可望繼續提升。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組合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中電一般選取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價格探討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026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盈餘 274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應收取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擁有為本身獨立制定的《中電企業管治守則》。除了下述一個情況例外，該份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例外情況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於公司 2015 年報第 11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我們繼續致力於中電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的持續發展，並於 2016 年上半年推行或實施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更新中電控股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其為因應本集團控股公司的管理授權而編製——是次更新使業務營運及策略層面的管治流程與集團的方針和策略更為一致；
- (b) 聘請獨立外界顧問評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目標於 2016 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相關評核；
- (c) 除了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舉行第四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外，集團首席執行官更與機構投資者就 ESG 事宜作出討論，增加我們在這方面的對外溝通；及
- (d) 加強中電集團的網絡安全措施，專注提高意識及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在 2015 年報中，我們載列將於隨後三年，即至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詳見本公司 2015 年報第 150 頁）。在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以超逾 99.98% 的票數強烈支持通過有關的建議袍金。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集團備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獲得遵守。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中電集團內部監控的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5 年報第 124 至 12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九份報告中，八份顯示審計結果理想。其中一份報告的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所涉及事項是與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薪資系統和流程有關。這項審計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現正實施紓緩措施，以全面處理相關事項。另外，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本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寬鬆，並於不時更新。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57 港元（2015 年為每股 0.55 港元），此股息將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派發予於 2016 年 9 月 5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 0.57 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 2,526,450,570 股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57 港元的人士，務請於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8 月 1 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02)

- 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 執行董事：**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